

## 興辦醫療保健事業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 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議規範

- 一、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稱地方政府)審議醫療保健事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但書第三款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醫療保健有關建築物(以下稱醫療建物)，指供作醫事人員執業，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建築物。
- 三、醫療建物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辦理：
  - (一) 興建計畫書。
  - (二)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三)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著色標明申請使用範圍)。
  - (四) 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五)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租賃證明或經公證之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四、地方政府審議前點所定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其醫療建物之土地座落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土地均屬山坡地者。
  - (二) 所在地為離島之鄉、鎮、市(區)者。
  - (三) 所在地不符前二款之規定，但因人口密集，確無適當地點可供設置，且為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者。地方政府為前項之審議，應邀集主管建設、都市發展、衛生等有關機關之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為之。
- 五、地方政府經依本規範審查通過，且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或其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核准其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